附件4

项目保证书

1.按照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健康管理中心家具项目采购公告要求，经我单位认真研究公告要求后，我方愿按院方需求公告所有要求积极参与，并承诺在中标后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。

 2.一旦我方中标，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，将订购产品按时运送至院方指定地点。

 3.我方郑重声明：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真实，我方提供所有产品均符合相应行业标准，如发现有虚假伪劣产品，我方愿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。

 4.我方认同院方的付款方式，并认真履行双方合同规定。

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（签字）

 （盖章）